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石峻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順村即伍圓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德庚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業經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(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)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54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第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又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

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另按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於訴訟事件經撤回或和解時，自無從聲請退還該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審查意見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6,636元，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。而前開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嗣經原告回起訴而終結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1號、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應負擔即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76,636元之3分之1計25,545元（計算式：76,636元x1/3＝25,54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與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並類推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